
概 要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本招股說明書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此處僅為概要，故並不一定包括所有對閣下而言重要的資料。決定投資本行發售股份前，閣下應閱讀整份文件。

任何投資均有風險，投資於發售股份的部分特定風險列示在「風險因素」。閣下決定投資本行發售股份前應仔細閱讀該節。

概覽

以資產、貸款和存款總額計，本行是中國領先的商業銀行。截至2009年12月31日，本行資產總額人民幣88,826億元，佔中國銀行業資產總額的11.3%；貸款總額人民幣41,382億元，佔中國銀行業貸款總額的9.7%；客戶存款總額人民幣74,976億元，佔中國銀行業客戶存款總額的12.3%。按2008年稅前利潤計，本行位列《銀行家》雜誌「世界銀行1000強」第8位。

以分支機構數量計，本行在大型商業銀行中擁有最大的境內銷售網絡。截至2009年12月31日，本行擁有23,624家境內分支機構。憑藉覆蓋廣泛的服務網絡，本行可為中國各類公司和個人客戶提供全面的銀行產品和服務。本行在諸多領域居中國銀行業領先地位：

- 本行相信，以個人客戶數量計，本行是中國最大的零售銀行。截至2009年12月31日，本行擁有約3.2億個人客戶；
- 擁有大型商業銀行中覆蓋範圍最廣泛的全國性銷售網絡和數量最多的ATM；
- 截至2006年至2009年的每年年末，本行銀行卡發卡總量、卡存款金額以及自2006年至2009年每年借記卡消費額指標連續四年在中國所有商業銀行中名列第一；
- 2009年，代理新單保費規模在中國所有商業銀行中名列第一，代理保險手續費收入在中國所有商業銀行中名列第二；
-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按託管的資產規模計，是國內第二大託管銀行和國內最大的保險資金託管銀行；及
- 本行於2006年實現數據大集中，其信息科技水平在國家信息化測評中心提名的「2008年度中國企業信息化500強」中排名第五。

作為在中國城市地區領先的銀行，本行受益於中國經濟的強勁增長。憑藉廣泛的分銷網絡和龐大的客戶基礎，本行得以進一步強化在城市地區的市場地位。截至2009年12月31日，本行在城市地區的貸款總額和存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9,448億元和人民幣44,630億元，分別較2008年12月31日增長29.8%和24.6%。

在中國發展迅速的廣大縣域地區，本行是主要的金融服務提供商和市場領導者，在大型商業銀行中擁有最多的境內分支機構。本行通過位於縣域地區的2,048個縣級支行和22個二級分行營業部，向縣域客戶提供廣泛的金融產品和服務，上述業務統稱為「縣域金融業務」，又稱「三農金融業務」。本行相信，在縣域地區已有的市場領先地位和廣泛的銷售網絡，將使本行繼續受益於縣域地區快速的城鎮化進程以及有利的經濟和政策的發展所帶來的各種增長機會。截至2009年12月31日，本行在縣域地區的貸款總額和存款總額為人民幣11,934億元和人民幣30,346億元，分別較2008年12月31日增長43.4%和20.7%。

本行相信，「中國農業銀行」已成為中國最知名的金融服務品牌之一。良好的業務表現為本行贏得了眾多國際、國內的榮譽和獎項。2009年，本行榮獲《亞洲銀行家》雜誌「現金管理成就獎（中國區域）」、《銀行家》雜誌「公司業務類金融產品十佳獎」。2008年，本行榮獲 Visa International 評選的「業務卓越進步獎」和 MasterCard International 評選的「最佳產品設計獎」。

本行總部位於北京，除在中國內地擁有全國性銷售網絡外，還在香港、新加坡設有分行，在紐約、倫敦、東京、法蘭克福、首爾和悉尼設有代表處。此外，本行還在香港註冊成立了數家全資子公司，包括農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和農銀財務有限公司。

本行的競爭優勢

本行的主要競爭優勢包括：

- 顯著受益於未來中國城市地區和縣域地區經濟的協同發展；
- 覆蓋全國的分支機構網絡體系與多渠道的電子銀行體系的有機結合；
- 龐大、多元化且富有潛力的客戶基礎；
- 強大的存款基礎帶來穩定、低成本的資金來源；
- 快速成長的中間業務；
- 持續強化的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能力；
- 領先的信息科技平台；及
- 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

本行的戰略

憑藉本行在城市地區和縣域地區的領先地位，本行相信通過成功推進以下戰略，本行將成為一家世界級的金融企業：

- 進一步強化在城市地區的領先地位；
- 鞏固在縣域地區的主導地位；
- 通過擴大本行的產品和服務組合，實現收入多元化；
- 持續優化本行的多渠道分銷網絡；
- 持續強化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能力；及
- 吸引、激勵並培養富有能力、經驗豐富的專業員工。

縣域金融業務

作為縣域地區主要的金融服務提供商和市場領導者，本行憑藉強大的分銷渠道、領先的業務規模、多元化及創新的產品服務體系以及長期服務縣域金融市場所積累的專業經驗，將充分受益於未來縣域經濟的持續增長。請參閱「縣域金融業務」一節。

概 要

財務信息概要

下文載列的截至2009年、2008年和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歷史合併收益表信息概要和截至2009年、2008年和2007年12月31日的歷史合併資產負債表概要，均摘自載於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該報告由香港執業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以下本行截至2009年與201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計合併收益表及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的未經審計合併資產負債表的內容，均摘自本行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全文載於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二)。以下歷史財務信息概要應與「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與「附錄二 — 未經審計中期財務信息」一併閱讀。

歷史合併收益表概要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利息收入.....	250,035	321,855	296,147
利息支出.....	(85,852)	(121,852)	(114,508)
淨利息收入.....	164,183	200,003	181,639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22,995	23,798	35,640
其他淨收入 ⁽¹⁾	(3,727)	(9,785)	6,358
營業收入.....	183,451	214,016	223,637
營業支出 ⁽²⁾	(74,620)	(110,175)	(109,567)
資產減值損失.....	(30,574)	(51,478)	(40,142)
所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	(14)	—
稅前利潤.....	78,257	52,349	73,928
所得稅費用.....	(34,470)	(896)	(8,926)
淨利潤.....	43,787	51,453	65,002
其他綜合收益(稅後).....	(8,641)	24,926	(12,618)
綜合收益總額.....	35,146	76,379	52,384
歸屬於本行股東.....	35,146	76,400	52,374
少數股東.....	—	(21)	10
每股盈利			
— 基本(人民幣元).....	不適用	不適用	0.25

(1) 主要包括交易淨收益／(虧損)、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淨收益／(虧損)、投資證券淨收益／(虧損)及其他業務淨收入／(支出)。

(2) 主要包括職工成本、一般營運及管理費用、折舊及攤銷、營業稅及附加費。

概 要

歷史合併資產負債表數據概要

	於12月31日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人民幣百萬元)		
客戶貸款及墊款淨額	2,709,192	3,014,984	4,011,495
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¹⁾	1,309,107	2,309,077	2,616,672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937,014	1,145,884	1,517,806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淨額 ..	16,432	62,668	61,693
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淨額 ..	52,498	44,479	49,435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44,848	246,370	421,093
其他資產 ⁽²⁾	136,415	190,889	204,394
總資產	5,305,506	7,014,351	8,882,588
客戶存款	5,287,194	6,097,428	7,497,618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296,618	289,772	573,949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拆入款項	30,375	34,131	26,312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項	73,391	35,090	100,812
已發行債券	4,154	5,150	55,179
向中央銀行借款	150,867	314	58
其他負債 ⁽³⁾	190,512	261,925	285,735
總負債	6,033,111	6,723,810	8,539,663
實繳資本／股本	121,612	260,000	260,000
儲備	(4,597)	18,423	23,002
(累計虧損)／未分配利潤	(844,620)	12,022	59,817
歸屬本行股東權益	(727,605)	290,445	342,819
少數股東權益	—	96	106
權益總額	(727,605)	290,541	342,925
權益和負債總額	5,305,506	7,014,351	8,882,588

(1) 投資證券和其他金融資產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含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和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投資以及應收款項類投資。投資證券和其他金融資產是在2009年12月31日、2008年12月31日及2007年12月31日分別扣除人民幣2.10億元、人民幣2.74億元及人民幣5.13億元減值損失準備後的淨額。

(2) 主要包括物業和設備、遞延稅項資產、衍生金融資產、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無形資產和其他資產。

(3) 包括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負債、衍生金融負債、應付職工薪酬、應交稅費及其他負債。

概 要

財務比率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盈利能力指標			
總資產回報率 ⁽¹⁾	0.83%	0.73%	0.73%
平均總資產回報率 ⁽²⁾	0.88%	0.84%	0.82%
權益回報率 ⁽³⁾	不適用 ⁽⁴⁾	17.72%	18.96%
淨利差 ⁽⁵⁾	2.85%	3.02%	2.20%
淨利息收益率 ⁽⁶⁾	2.94%	3.13%	2.28%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佔營業收入比率 ..	12.53%	11.12%	15.94%
成本收入比率 ⁽⁷⁾	34.60%	45.30%	43.37%
資本充足指標			
	於12月31日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核心資本充足率 ⁽⁸⁾	不適用 ⁽⁴⁾	8.04%	7.74%
資本充足率 ⁽⁹⁾	不適用 ⁽⁴⁾	9.41%	10.07%
總權益對總資產比率	不適用 ⁽⁴⁾	4.14%	3.86%
資產質量指標			
不良貸款率 ⁽¹⁰⁾	23.57%	4.32%	2.91%
撥備覆蓋率 ⁽¹¹⁾	93.42%	63.53%	105.37%
貸款總額準備金率 ⁽¹²⁾	22.02%	2.75%	3.06%
其他指標			
貸存比	65.71%	50.84%	55.19%

- (1) 報表期內的淨利潤(包括可分配至少數股東權益的利潤)佔總資產期末餘額的百分比。
- (2) 報表期內的淨利潤(包括可分配至少數股東權益的利潤)佔期初及期末的總資產平均餘額的百分比。
- (3) 報表期內的可分配給本行權益持有人的利潤佔總權益(不包括少數股東權益)期末餘額的百分比。
- (4) 由於2007年12月31日本行為資本赤字,此指標無意義。
- (5) 按照生息資產的平均收益率與生息負債的平均付息率的差額計算。
- (6) 按照淨利息收入除以平均生息資產計算。
- (7) 按照總營業支出扣除營業稅及附加費除以營業收入來計算。
- (8) 核心資本充足率 = (核心資本 - 核心資本扣除項) / (風險加權資產 + 12.5 x 市場風險資本)。對於核心資本、核心資本扣除項與風險加權資產的構成,請參閱「監督和監管—對資本充足的監督—資本充足指引」與「財務信息—資本來源—資本充足率」。於2009年12月31日計算的核心資本充足率未扣除計劃分派予2009年12月31日登記在股東名冊的全體股東的2009年度現金股息共計人民幣200億元。如核心資本中扣除上述計劃分派的2009年度現金股息,2009年12月31日的核心資本充足率將為7.28%。
- (9) 資本充足率 = 監管資本 / (風險加權資產 + 12.5 x 市場風險資本)。對於監管資本與期末風險加權資產的構成,請參閱「監督和監管—對資本充足的監督—資本充足指引」與「財務信息—資本來源—資本充足率」。於2009年12月31日計算的資本充足率未扣除計劃分派予2009年12月31日登記在股東名冊的全體股東的2009年度現金股息共計人民幣200億元。如資本中扣除上述計劃分派的2009年度現金股息,2009年12月31日的資本充足率將為9.61%。
- (10) 按照不良貸款除以貸款總額計算。
- (11) 按照貸款減值損失準備總額除以不良貸款總額計算。
- (12) 按照貸款減值損失準備總額除以貸款總額計算。

概 要

業務分部營業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人民幣百萬元)	
公司銀行.....	96,592	116,375	123,105
個人銀行.....	61,013	67,996	73,614
資金業務.....	24,238	29,073	26,109
其他.....	1,608	572	809
總計.....	183,451	214,016	223,637

縣域金融業務主要財務指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於12月31日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平均總資產回報率 ⁽¹⁾	不適用	0.57%	0.62%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佔營業收入 比例.....	18.52%	14.46%	16.04%
成本收入比率 ⁽²⁾	57.23%	58.01%	50.44%
貸存比.....	50.81%	33.10%	39.33%
不良貸款率 ⁽³⁾	31.91%	5.51%	3.69%
撥備覆蓋率 ⁽⁴⁾	94.97%	58.25%	98.26%
貸款總額準備金率 ⁽⁵⁾	30.31%	3.21%	3.63%

(1) 平均總資產回報率=稅後利潤／平均資產，稅後利潤=稅前利潤×(1-全行的實際稅率)，平均資產=(年初資產總額+年末資產總額)／2。

(2) 按照總營業支出扣除營業稅及附加費除以營業收入來計算。

(3) 按照不良貸款除以貸款總額計算。

(4) 按照貸款減值損失準備總額除以不良貸款總額計算。

(5) 按照貸款減值損失準備總額除以貸款總額計算。

概 要

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計合併收益表數據摘要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計)	
利息收入.....	69,804	81,220
利息支出.....	(28,369)	(27,672)
淨利息收入.....	41,435	53,548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9,040	10,857
其他淨收入 ⁽¹⁾	1,610	1,930
營業收入.....	52,085	66,335
營業支出 ⁽²⁾	(20,715)	(26,047)
資產減值損失.....	(7,077)	(8,500)
稅前利潤.....	24,293	31,788
所得稅費用.....	(6,259)	(6,809)
淨利潤.....	18,034	24,979
其他綜合收益(稅後).....	(6,047)	2,365
綜合收益總額.....	11,987	27,344
歸屬於本行股東.....	11,984	27,335
少數股東.....	3	9
每股盈利		
— 基本(人民幣元).....	0.07	0.10

(1) 主要包括交易淨收益／(虧損)、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淨收益／(虧損)、投資證券淨收益／(虧損)及其他營業收入／(支出)。

(2) 主要包括職工成本、一般營運及管理費用、折舊及攤銷、營業稅及附加費。

概 要

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合併資產負債表數據摘要

	於2009年 12月31日	於2010年 3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計)	
客戶貸款及墊款淨額	4,011,495	4,316,787
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¹⁾	2,616,672	2,678,043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517,806	1,679,042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淨額	61,693	67,902
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淨額	49,435	84,443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421,093	456,796
其他資產 ⁽²⁾	204,394	216,474
總資產	8,882,588	9,499,487
客戶存款	7,497,618	8,100,382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573,949	565,295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拆入款項	26,312	32,225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項	100,812	103,981
已發行債券	55,179	57,059
向中央銀行借款	58	58
其他負債 ⁽³⁾	285,735	270,208
總負債	8,539,663	9,129,208
股本	260,000	260,000
儲備	23,002	25,371
未分配利潤	59,817	84,783
歸屬本行股東權益	342,819	370,154
少數股東權益	106	125
權益總額	342,925	370,279
權益和負債總額	8,882,588	9,499,487

- (1) 投資證券和其他金融資產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含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和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投資以及應收款項類投資。投資證券和其他金融資產是在2010年3月31日及2009年12月31日分別扣除人民幣2.17億元及人民幣2.10億元減值損失準備後的淨額。
- (2) 主要包括物業和設備、遞延稅項資產、衍生金融資產、在聯營公司的權益、無形資產和其他資產。
- (3) 包括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負債、衍生金融負債、應付職工薪酬、應交稅費及其他負債。

概 要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盈利預測

下表中的統計數字未計入A股發行的影響，並基於以下假設：(i)全球發售已完成，以及(ii)全球發售的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

本行股東應佔預測合併淨利潤 ⁽¹⁾	不低於人民幣829.1億元
預測每股盈利	
(a) 按備考基準 ⁽²⁾	人民幣0.284元 (0.325港元)
(b) 按加權平均基準 ⁽³⁾	人民幣0.298元 (0.341港元)

-
- (1) 編製上述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盈利預測的基準及假設於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五中披露。
- (2) 根據上市規則第4.29(8)條，按備考基準計算的預測每股盈利，是基於本行股東應佔的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預測合併淨利潤，以及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加權平均後共有累計292,370,669,110股股票已發行在外的假設進行計算。292,370,669,110股加權平均股份數目的計算以截至2009年12月31日已發行在外的260,000,000,000股股票、於2010年4月22日社保基金理事會投資完成後合共發行10,000,000,000股股票，以及假設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25,411,765,000股H股股票已於2010年1月1日完成為基礎。
- (3)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3號，按加權平均基準計算的預測每股盈利，是基於本行股東應佔的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預測合併淨利潤，以及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加權平均後共有累計278,724,899,411股股票已發行在外的假設進行計算。278,724,899,411股加權平均股份數目的計算以截至2009年12月31日已發行在外的260,000,000,000股股票、於2010年4月22日社保基金理事會進行的投資完成後合共發行10,000,000,000股股票，以及假設全球發售將發行的25,411,765,000股H股股票將於2010年7月16日完成為基礎。

下表中的統計數字基於以下假設：(i)A股發行和全球發售都已完成，以及(ii)A股發行和全球發售的超額配售權都未獲行使。

本行股東應佔預測合併淨利潤 ⁽¹⁾	不低於人民幣829.1億元
預測每股盈利	
(a) 按備考基準 ⁽²⁾	人民幣0.264元(0.302港元)
(b) 按加權平均基準 ⁽³⁾	人民幣0.287元(0.329港元)

-
- (1) 編製上述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盈利預測的基準及假設於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五中披露。
- (2) 根據上市規則第4.29(8)條，按備考基準計算的預測每股盈利，是基於本行股東應佔的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預測合併淨利潤，以及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加權平均後共有累計314,605,963,110股股票已發行在外的假設進行計算。314,605,963,110股加權平均股份數目的計算以截至2009年12月31日已發行在外的260,000,000,000股股票、於2010年4月22日社保基金理事會投資完成後合共發行10,000,000,000股股票，以及假設A股發行和全球發售將發行的22,235,294,000股A股股票和25,411,765,000股H股股票已於2010年1月1日完成為基礎。
- (3)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3號，按加權平均基準計算的預測每股盈利，是基於本行股東應佔的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預測合併淨利潤，以及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加權平均後共有累計289,081,063,740股股票已發行在外的假設進行計算。289,081,063,740股加權平均股份數目的計算以截至2009年12月31日已發行在外的260,000,000,000股股票、於2010年4月22日社保基金理事會投資完成後合共發行10,000,000,000股股票，以及假設A股發行和全球發售將發行的22,235,294,000股A股股票和25,411,765,000股H股股票將分別於2010年7月15日和2010年7月16日完成為基礎。

概 要

發售統計數據

下表中的統計數字未計入A股發行的影響，並基於以下假設：(i)全球發售已完成，並在全球發售中新發行25,411,765,000股H股；(ii)全球發售的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及(ii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在外295,411,765,000股股份：

	根據2.88港元的 發售價計算	根據3.48港元的 發售價計算
本行股份市值	8,507.9億港元	10,280.3億港元
估計市盈率倍數		
(a) 按備考基準 ⁽¹⁾	8.86倍	10.71倍
(b) 按加權平均基準 ⁽²⁾	8.45倍	10.21倍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後合併每股淨有形資產 ⁽³⁾	人民幣1.512元 (1.732港元)	人民幣1.558元 (1.785港元)

- (1) 估計市盈率倍數的計算是基於按備考基準計算的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預測每股盈利及分別為2.88港元與3.48港元的H股發售價，以及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加權平均後共有累計292,370,669,110股股票已發行在外的假設。292,370,669,110股加權平均股份數目的計算以截至2009年12月31日已發行在外的260,000,000,000股股票、於2010年4月22日社保基金理事會投資完成後合共發行10,000,000,000股股票，以及假設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25,411,765,000股H股股票已於2010年1月1日完成為基礎。
- (2) 估計市盈率倍數的計算是基於按加權平均基準計算的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的預測每股盈利及分別為2.88港元與3.48港元的H股發售價，以及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加權平均後共有累計278,724,899,411股股票已發行在外的假設。278,724,899,411股加權平均股份數目的計算以截至2009年12月31日已發行在外的260,000,000,000股股票、於2010年4月22日社保基金理事會投資完成後合共發行10,000,000,000股股票，以及假設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25,411,765,000股H股股票將於2010年7月16日完成為基礎。
- (3)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後合併每股淨有形資產是按照上市規則第4.29條經本招股說明書中「附錄四 —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一節調整後計算得出。計算中不含A股發行所牽涉的影響。

概 要

下表中的統計數字基於以下假設：(i)A股發行完成，並在A股發行中新發行22,235,294,000股A股；(ii)全球發售完成，並在全球發售中新發行25,411,765,000股H股；(iii)未行使A股發行與全球發售的超額配售權；及(iv)A股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在外共317,647,059,000股股份：

	根據2.88港元的 發售價計算	根據3.48港元的 發售價計算
本行股份市值	9,148.2億港元	11,054.1億港元
估計市盈率倍數		
(a) 按備考基準 ⁽¹⁾	9.54倍	11.53倍
(b) 按加權平均基準 ⁽²⁾	8.76倍	10.59倍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後合併每股淨有形資產 ⁽³⁾	人民幣1.582元 (1.813港元)	人民幣1.636元 (1.874港元)

- (1) 估計市盈率倍數的計算是基於按備考基準計算的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的預測每股盈利及分別為2.88港元與3.48港元的H股發售價，以及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加權平均後共有累計314,605,963,110股股票已發行在外的假設。314,605,963,110股加權平均股份數目的計算以截至2009年12月31日已發行在外的260,000,000,000股股票、於2010年4月22日社保基金理事會投資完成後合共發行10,000,000,000股股票、以及假設根據A股發行將予發行的22,235,294,000股A股與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25,411,765,000股H股股票已於2010年1月1日完成為基礎。
- (2) 估計市盈率倍數的計算是基於按加權平均基準計算的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的預測每股盈利及分別為2.88港元與3.48港元的H股發售價，以及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加權平均後共有累計289,081,063,740股股票已發行在外的假設。289,081,063,740股加權平均股份數目的計算以截至2009年12月31日已發行在外的260,000,000,000股股票、於2010年4月22日社保基金理事會投資完成後合共發行10,000,000,000股股票，以及假設根據A股發行和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22,235,294,000股A股股票和25,411,765,000股H股股票將分別於2010年7月15日和2010年7月16日完成為基礎。
- (3)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後合併每股淨有形資產是按照上市規則第4.29條經本招股說明書「附錄四—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所述的調整後計算，並考慮A股發行所造成的影響。該計算乃基於以下假設：A股發行中新發行22,235,294,000股A股（假設A股的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淨募集資金（扣除預計的承銷和其他費用後）約人民幣552.5億元（按A股發售價每股人民幣2.52元計算）及約人民幣587.6億元（按A股發行價每股人民幣2.68元計算）。

上表中的統計數字並未考慮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股息以及下文中特別股息的影響。於2010年4月21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本行股東通過了向截至2009年12月31日在本行股東名冊上的所有股東派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股息人民幣200億元的決議。於同一臨時股東大會，本行股東亦通過了有關特別股息的決議。特別股息的金額將在特別審計完成後確定。在特別審計完成並且特別股息的金額確定後，本行將及時公佈特別股息對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後合併每股淨有形資產的影響。有關特別股息和特別審計相關安排的進一步信息，請參閱「財務信息—股息政策」一節。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包括：

- (a) 在香港進行的1,270,590,000股H股（可予調整）之香港公開發售；及

- (b) 依據S條例以離岸交易方式於美國以外地區發售(包括向香港境內之專業和機構投資者發售及依據在日本境內非上市公開發行規則發售)和依據144A規則或另一項美國證券法關於豁免登記的規定在美國境內向合資格機構投資者發售合計24,141,175,000股H股(可予調整及可按全球發售的超額配售權調整)的國際配售。

投資者可向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H股股份，或向國際配售申請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購H股股份，但兩者不能同時進行。

本招股說明書提及的申請、申請表格、申請款項或申請手續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A股發行

本行於2010年6月17日宣佈了本行的A股發行。本次A股發行包括初步發售的22,235,294,000股可供認購A股，約佔本行緊隨A股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7.00%(假定並未行使A股發行及全球發售的超額配售權)。A股發行與全球發售不互為條件。本招股說明書所載列的有關本行A股發行的信息(包括但不限於A股發行的淨募集資金以及A股發行完成後本行的淨有形資產、股本及主要股東)乃假設本行A股發行將初步發售22,235,294,000股可供認購A股而編製。除「股本」一節中所載例外情況外，本行的A股及H股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將享有同等權益。本行的A股股息以人民幣支付。本行的H股與A股不得互換。更多相關詳情，請參閱「A股發行」一節。

本行重組及註冊成立

本行於2009年1月15日從國有獨資商業銀行整體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財政部及匯金公司是本行發起人，本行的法定名稱改為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農業銀行的一切業務、資產及負債，於整體改制後已由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承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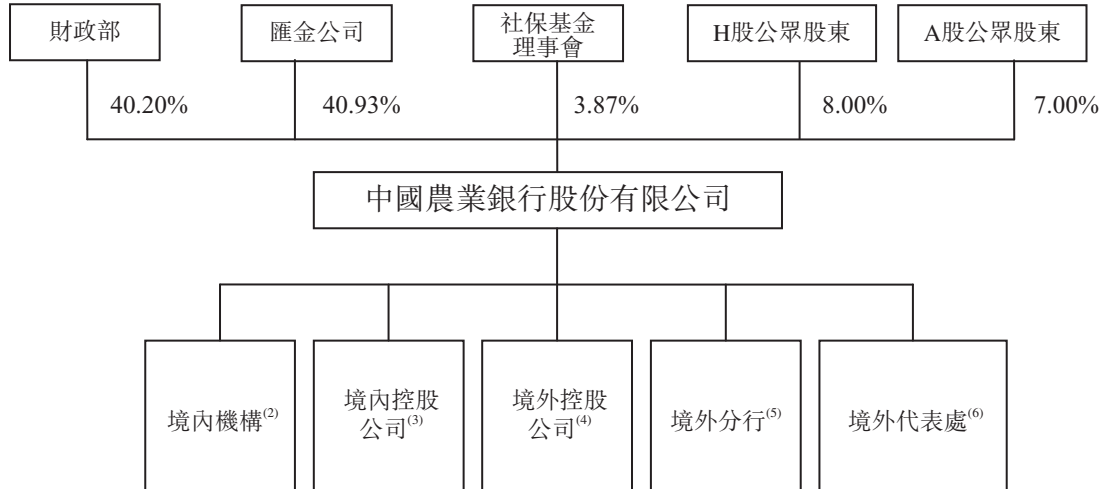
作為本行於2008年進行的財務重組的一部分，(i)本行按其於2007年12月31日的賬面原值，剝離若干不良貸款及其他減值資產，總額為人民幣8,157億元；(ii)財政部保留了當時在本行人民幣1,300億元的出資；及(iii)匯金向本行出資約190億美元(折合人民幣1,300億元)。

為進一步增強本行的資本基礎，本行、財政部、匯金公司與社保基金理事會四方簽署了股份認購協議。根據該協議，社保基金理事會以總金額約人民幣155億元認購本行向其新發行的100億股股份，從而增加本行註冊股本至人民幣2,700億元。請參閱「本行的歷史、重組與運營改革 — 社保基金理事會的投資」。在完成此交易後，財政部、匯金及社保基金理事會在本行註冊股本中的持股比例分別約為48.15%、48.15%及3.70%。

概 要

本行股權及集團架構

下表列出假設A股發行及全球發售的超額配售權均未獲行使時，在A股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本行的股權及集團架構⁽¹⁾。



- (1) 緊隨A股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並在行使超額配售權之前或之後的本行股權及股本的有關資料請參閱「股本」一節。
- (2) 截至2009年12月31日包括本行總行、32家一級分行、5家總行直屬分行、307家二級分行、3,520家一級支行以及19,759家其他機構。
- (3) 本行主要境內控股公司包括農銀匯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克什克騰農銀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湖北漢川農銀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安塞農銀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及績溪農銀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
- (4) 本行主要境外控股公司包括農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農銀財務有限公司、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農銀國際保險有限公司及農銀國際保險經紀人有限公司。
- (5) 香港及新加坡分行。
- (6) 紐約、倫敦、東京、法蘭克福、首爾及悉尼代表處。

募集資金用途

假設發售價為3.18港元（即擬定發售價範圍2.88港元至3.48港元的中位數），倘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本行估計全球發售的淨募集資金（經扣除本行應就全球發售支付的承銷費及估計費用後）約為795.09億港元，或倘此超額配售權獲悉數行使，則約為913.86億港元。

本行計劃將本次全球發售所得淨募集資金（扣除全球發售費用及開支後），全部用於充實本行的資本金以滿足業務持續增長的需要。

風險因素

投資本行股份存在若干相關風險和需要考慮的因素，該等風險和考慮因素可以總結為五類：(i)與本行貸款組合有關的風險；(ii)與本行業務有關的風險；(iii)與中國銀行業有關的風險；(iv)與中國有關的風險；及(v)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這些風險和考慮因素在下文「風險因素」一節有進一步說明，現概括介紹如下。

與本行貸款組合有關的風險

- 本行目前的經營業績與財務狀況反映了若干非經常性的不良資產處置的影響。
- 如果本行無法有效維持貸款組合的質量，本行的財務狀況與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本行貸款減值損失準備可能不足以抵補貸款組合未來的實際損失。
- 本行的貸款集中於若干區域、行業和客戶，倘若該等區域或行業的經濟或者該等客戶的財務狀況嚴重衰退，本行的資產質量、財務狀況與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本行貸款的抵押物或保證可能不足，而本行可能無法或根本無法及時變現抵押物或保證的全部價值。
- 本行的貸款分類和貸款減值損失準備計提制度在某些方面有別於某些其他國家或地區的銀行。
- 如果本行未能保持貸款組合的增長，本行的業務經營和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若本行投放的政府融資平台貸款主體的還款能力下降，本行的資產質量、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本行業務有關的風險

- 本行面臨與近期實施的業務經營轉型措施相關的風險。
- 本行對拓展縣域金融業務的關注以及本行的相關舉措，可能會增加對本行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風險。
- 如果本行無法有效強化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政策和流程，並引進相應的信息科技系統來協助改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本行的業務和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本行產品、服務和業務範圍的不斷擴大使本行面臨新的風險。
- 本行未來可能出現無法滿足監管部門對資本充足要求的情況。
- 本行未必能夠察覺和防止本行職員或第三方的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

- 本行或本行客戶所進行某些交易的地點或對象可能為受美國或其他制裁的國家或人士。
- 如果本行未能保持本行客戶存款的增長率，或如果本行客戶存款出現大幅度減少，本行的業務經營和流動性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本行的業務很大程度上依賴於信息科技系統的正常運行及不斷完善。
- 本行可能面臨若干表外信貸承諾相關的信用風險。
- 本行尚未擁有部分物業的相關土地使用權證或房屋所有權證，而本行也可能因本行租賃物業業主未擁有相關所有權證而需要為部分辦公室或經營場所物色其他場所。
- 本行受中國和海外監管機構的監管，如果本行未能全面遵守任何有關規定，可能會對本行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以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本行未必可以全面或及時發現洗錢或其他非法或不正當活動，因而使本行承擔額外的責任並且使業務或聲譽受損。
- 全球尤其是中國經濟及金融市場的不確定性，可能會對本行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本行可能不時捲入本行業務產生的法律及其他爭議，並可能因此面臨潛在負債。
- 本行在衍生交易中面臨交易對手的風險。
- 本行可能無法繼續享受中國政府推行的若干優惠政策。
- 本行的大股東能夠對本行產生重大影響。
- 本行已將業務拓展至中國以外的司法管轄區，本行因此面臨更為複雜的風險。

與中國銀行業有關的風險

- 本行面臨中國銀行業的激烈競爭以及其他公司融資和投資渠道的競爭。
- 本行的業務和經營受到嚴格的監管，且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未來前景可能會受到監管變化或其他政府政策(包括其解釋和實施)的重大不利影響。
- 本行面對利率變化及其他市場風險，且本行對沖市場風險的能力有限。
- 中國銀行業的增長率可能不可持續。
- 本行日後可能需要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修改及其應用解釋性指導意見來更改貸款準備金計提。

- 本行信用風險管理的有效性受到在中國所能得到的信息的質量和範圍的影響。
- 若干中國法規限制了本行進行多樣化投資的能力，因此，某項特定投資的貶值將對本行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帶來重大不利影響。
- 本行無法向閣下保證本招股說明書中有關中國、國內或縣域經濟或其銀行業的事實、預測和統計的準確性和可比性。
- 投資中國商業銀行須遵守可能使投資價值受到不利影響的所有權限制。

與中國有關的風險

- 中國的經濟、政治和社會狀況以及政府政策，可能影響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 中國法律制度對閣下提供的法律保障可能有限。
- 閣下可能在向本行和本行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尋求對本行和本行管理層強制執行判決時遇到困難。
- 閣下可能需要繳納中國稅款。
- 股息的支付受中國法律的限制。
- 本行受到中國政府的貨幣兌換管制，並會受到未來匯率波動風險的影響。
- 未來在中國發生的任何自然災害或爆發的任何傳染性疾病都可能對本行的業務運營、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 本行H股可能無法形成一個活躍的交易市場，而其交易價格可能會大幅波動。
- 本行正在同時進行獨立的A股發行，並且A股市場與H股市場的特點有所不同。
- 本行H股日後在公開市場的大量出售或預期出售，或者A股轉換為H股，均可能對本行H股的當前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攤薄本行H股股東的持股比例。
- 由於H股發售價高於每股有形資產淨值，閣下的權益將會立即受到攤薄。
- 本行過去分派的股息未必反映日後的股息政策。
- 本行鄭重提醒閣下不要依賴報章雜誌或其他媒體有關本行A股發行和全球發售的報導或由本行發放有關A股發行的信息。

股息政策

本行股東大會釐定是否派付股息以及依據本行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資本充足率、未來的業務前景、本行派付股息需要遵守的法定和監管限制以及其他因素確定派付該股息的金額。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和本行的公司章程，所有持有相同類別股份的本行股東就股息及其他分派按其持股比例享有同等權利。

根據中國法律，本行只可從本行的可分配利潤中支付股息。本行的可分配利潤為本行的可分配淨利潤扣除經由股東大會批准的、按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確定的本行未經合併的淨利潤的一定比例提取的法定盈餘公積、一般準備和任意盈餘公積。上述本行可分配淨利潤等於以下的最低者：(i)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確定的本行權益持有人在該期間的應佔合併淨利潤，加上該期間的期初可分配利潤或扣除累計虧損(如有)；(ii)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確定的本行在該期間未經合併的淨利潤，加上該期間的期初可分配利潤或扣除累計虧損(如有)；(iii)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確定的本行權益持有人在該期間的應佔合併淨利潤，加上該期間的期初可分配利潤或扣除累計虧損(如有)；及(iv)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確定的本行在該期間未經合併的淨利潤，加上該期間的期初可分配利潤或扣除累計虧損(如有)。任何在某個特定年度未分派的可分配利潤都會保留下來，並於以後的年度可供分派。在彌補累計虧損以及提取法定盈餘公積和一般準備之前，本行不得進行利潤分配。如果本行違反此規定而進行任何利潤分配，本行股東必須將該等利潤分配額退還予本行。

於2009年6月17日的本行年度股東大會上，本行股東批准了2008年度不進行股息分派的決議。

2010年4月21日，本行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分派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的當年度淨利潤。根據上述決議，本行提取了法定盈餘公積人民幣64.89億元(佔按照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確定的本行經審計後未合併的淨利潤的10%，且已包含在2009年12月31日的盈餘公積餘額中)、按照相關規定提取了一般準備人民幣383.86億元、並向財政部和匯金派發了總額為人民幣200億元的現金股息。按照財政部及匯金於本行的持股比例，其各自有權收取現金股息人民幣100億元。

於同一個臨時股東大會，本行股東亦採納了以下擬定上市前和上市後股息分派及政策預案：

- 就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截至2010年6月30日為本行登記註冊的股東宣派現金股息(「特別股息」)，金額相當於以下兩項之和(i)本行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經審計後的淨利潤，扣除按規定分配的法定盈餘公積及一般準備(分別為按照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確定的本行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合併的淨利潤的10%和20%)，以及(ii)過往年度任何未分配利潤，指於2009年12月31日本行經審計後的未合併財務報表所示的人民幣584億元保留盈利，減去向財政部和匯金派發的人民幣200億元現金股息以及提取人民幣384億元一般準備。上述(i)項所

概 要

指的本行經審計後淨利潤，分別按照中國公認會計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經審計（「特別審計」）後確定的，歸屬於本行權益持有人的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合併報表淨利潤和本行未合併報表淨利潤中的最低者。倘若本行的股權架構於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有任何變化，分配予各名新股東的股息將會自股份購買交易完成日起按照其實際持有本行股份天數計算。本行股東已批准由董事會安排分派特別股息；及

- 2010年7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期間，根據上述中國法律對股息分派相關規定的概括（包括提取一般準備的要求），就2010年下半年股息分派向於相關登記日期符合資格的股東宣派現金股息，該現金股息金額為在扣除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本行淨利潤後的本行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計後的淨利潤（按照中國公認會計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本行權益持有人應佔合併淨利潤或本行未經合併的淨利潤，取最低者）的35%至50%。

依據香港聯交所適用的要求，本行僅會於完成特別審計後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其後本行將會公佈特別股息的實際金額。本行董事認為本行的現金資源足夠悉數支付特別股息。

就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根據上述中國法律對股息分派的相關規定，本行董事會目前有意作出股息分派，股息分派金額為本行審計後的淨利潤（按照中國公認會計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本行權益持有人應佔合併淨利潤或本行未經合併的淨利潤，取最低者）的35%至50%。